

樂齡教育資源未整合運用案

～緣起與發現～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於民國（下同）107 年超過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據報，政府雖已編列預算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措施，如何使資源做最有效分配與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並避免政出多門，肇致預算資源重疊或浪費，政府責無旁貸；是以，針對高齡教育政策，本院立案調查。

調查發現，行政院未能建立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之整合機制或平臺，肇致政出多門、國家有限資源未發揮整體運用之最大綜效；教育部未掌握、評估 5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工作能力、意願等狀況與需求，即提出促進老人再就業及職業發展之相關政策，肇致該政策無法落實；且對於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未能廣為宣導行銷，致該項政策鮮為中高齡者所知悉並加以利用，爰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 遏止重複申請經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自104年起對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以外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遏止民間團體以同一計畫向各部會重複申請經費。

二、 建立資源整合機制平臺

行政院設立「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以強化建立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之整合機制平臺。

三、 加強媒體宣導



教育部進行「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調查計畫」；並透過電子報、臉書粉絲專頁等多元管道，加強樂齡中心之媒宣；另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每年所調查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資料，作為弱勢族群應規劃何種學習課程之參據。

調查案

